

##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的案例

国际法导论是国际法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它涉及国际法的概念，国际法的历史发展、国际法的主体、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国际法的编纂、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等重要的理论和原则，是学习国际法的必经之路。故选有关案例帮助学生入门。

### 1. 执行联合国职务时遭受伤害的赔偿案

1948年，在巴勒斯坦发生的一系列暴力事件中，一些联合国官员、警戒人员和观察员受到不同程度的伤害。9月17日，联合国瑞典籍调解专员伯纳多特伯爵和法籍首席观察员塞雷上校在耶路撒冷的以色列控制区内遭到暗杀。事件发生以后，联合国秘书长承担了对那些在联合国领取薪金或津贴的受害人支付适当赔偿的责任，同时将国家对联合国应付责任的问题提交联合国大会讨论。大会鉴于会员国在这一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遂于同年12月3日通过决议，请求国际法院就下述问题发表咨询意见：“一、如果联合国代表执行职务时，在涉及国家责任的情况下受到伤害，联合国作为一个组织是否有能力对负责任的法律上的或事实上的政府提出国际请求，以便就 a 联合国和 b 受害人或经其授权的人员所受的损害取得应有的赔偿？二、如果对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应如何协调联合国的行动与受害人国籍国所可能享

有的此类权利之间的关系？”

1949年4月11日，国际法院就本案发表了咨询意见。法院认为，要确定联合国是否具有提出国际请求的能力，首先必须确定《联合国宪章》是否赋予了联合国以其会员国必须予以尊重的权利，换言之，首先必须确定联合国是否具有国际人格。由于宪章对这一问题没有任何明确的规定，因此必须考虑宪章想要赋予联合国以哪些特性。法院认为，联合国是国家集体活动逐渐增加的产物，为了实现其目的和宗旨，它必须要具备国际人格。从宪章的规定来看，它并不限于使联合国仅仅成为“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而是为它建立了机关，设定了具体任务，并规定了它和它的会员国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联合国和有关国家缔结条约和它在广泛领域内负有重要政治使命的事实也证明它和它的会员国具有明显不同的身份。鉴于联合国预期行使和享有且事实上正在行使和享有的职能和权利只能在它具有大部分国际人格和国际行为能力的基础上得到解释，法院得出结论，认为联合国是一个国际人格者。不过，按照法院的解释，这并不是说联合国是一个国家，或者说它与国家具有相同的法律人格和权利义务，也不是说它是一个不论何种意义的“超国家。”这甚至并不意味着它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都是国际性的，只是说它是一个国际法主体，能够享有国际权利和负担国际义务，并有能力通过提起国际请求来维护它的权利。

在确定联合国具有国际人格之后，法院进一步讨论联合国的国际权利当中是否包括提出大会决议中所称的那种国际请求的权利的问题。法院认为，诸如联合国一类的实体的权利和义务取决于其组织文件所明示或默示规定的以及在实践中加以发展的其自身的宗旨和职能，而联合国的会员国已经赋予了它在履行职能所必要的情况下提出国际请求的能力。对于因违反其对联合国所负担的国际义务而对它造成损害的它的会员国，联合国无疑有提起

国际请求的能力这种损害包括对联合国本身的利益、它的行政机关、财产和受它保护的利益所造成的损害，即问题 a 中所称的损害。问题 b 是法院遇到的一个新的问题，这一问题不能从传统的外交保护的规则中得出答案，而只能根据国际法的原则并考虑宪章的规定来加以解决。法院认为，宪章并没有明确赋予联合国就该问题中所称“受害人或他所授权的人员”所受的损害提出赔偿请求的能力，然而根据国际法，必须认为联合国拥有为使它履行自身职责所必须默示赋予它的那些权力。为了实现自身的宗旨和履行自身的职能，联合国必然要委派代表去局势动荡的地区执行重要任务。为了确保这些任务能够得以有效而独立地执行，为了对其代表提供有效的支持，为了保证这些代表以及联合国本身的独立性，联合国必须对其代表给予充分的和可以依靠的保护。因此，一旦损害发生，联合国应能要求责任国对其过错予以补救，特别应能就联合国代表因该国过错所可能遭受的损害自该国获得赔偿。不过，在因其代表遭受损害而请求赔偿时，联合国并不是在代其代表求偿，而是在维护自己享有的、确保有关国家遵守其对联合国所负担的的义务的权利。法院指出，作为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代表，联合国会员国有权依国际法创立一个具有客观的国际人格和国际求偿能力的实体（即联合国），因此，法院对问题一的上述见解同样适用于责任国属于非联合国会员国的情况。

关于在联合国对其代表的职能保护权与该代表的国籍国对他的外交保护权之间可能出现的冲突的问题，法院认为，任何法律规则都没有规定哪种权利当属优先，也没有规定在两者发生冲突时联合国或有关国家不得提出国际请求。在法院看来，联合国和有关国家应当从善意和常识出发来求得这一问题的解决，它们可以通过缔结一项一般性的条约或在某一特定案件发生时订立协定的方式来减少或消除彼此之间的冲突。法院最后指出，联合国对

其代表的保护行动的依据并不是受害人的国籍，而是他作为联合国代表的身份。因此，即使责任国是受害人的国籍国，也不影响联合国的国际求偿能力。结果，法院分别以 15 票对 0 票和 11 票对 4 票对问题 a 和问题 b 作了肯定答复，并以 10 票对 5 票就问题二发表咨询意见如下：“联合国作为一个组织就其代表所受的损害提出赔偿请求时，它只能以对它自身所负担的义务遭到违反为根据；遵守这一规则通常会防止联合国的行动和代表国籍国可能享有的权利之间的冲突，并从而协调它们的请求；此外，必须考虑每一特定案件的情况，并由联合国和个别国家缔结一般性的或特殊性的协定来实现这一协调。”

法院的上述咨询意见发表之后，大会通过决议授权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联合国的赔偿要求。秘书长要求以色列正式道歉，采取进一步措施逮捕凶手并赔偿 54 624 美元。以色列政府于 1950 年 6 月接受了这一要求。由于伯纳多特伯爵的家属没有提出赔偿要求，上述赔偿款项只作为对联合国本身所受损害的赔偿。

提示：

本案主要涉及联合国的国际人格及其国际求偿能力、联合国代表的地位以及联合国的职能保护与国家的外交保护的关系等问题。

提问：

(1) 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具有国际人格或国际法主体资格的法律依据是什么？在实践中，如何确定某一具体的国际组织是否具有国际人格？

(2) 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国际人格与它们的具体权利义务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具有国际人格的不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权利义务

是否相同？

(3) 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国际人格与国家的国际人格有何异同？

## 2. 对俄国人的赔偿仲裁案

在 1879 年 2 月 8 日的君士坦丁堡和约中，土耳其同意赔偿俄国国民在 1877 年至 1878 年俄土战争期间遭受的损害，并向俄国偿付一笔战争赔款。1881 年依和约设立的委员会通知土耳其应向俄国国民赔偿 26.5 万土耳其镑，但土耳其一直未偿付这笔赔偿。1884 年，俄国使馆警告土耳其，俄国将要求土耳其付延迟债务利息，除非土耳其立即全部付清债务。后来，土耳其在俄国同意下开始分期付款。俄国在 1 月 12 日的照会中明确要求偿付债务的本金和利息，但此后，俄国使馆在照会中只要求支付余债。照会所提的数额表明俄国所说的“余债”仅指债务本金的剩余部分，照会中没有对要求支付延迟利息作出保留。1902 年，债务本金即将全部付清时，俄国又提出要求支付延迟利息，此利息等于本金的 3 倍，于是土耳其第一次拒绝有支付延迟利息的义务。此争端依 1910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4 日双方在君士坦丁堡签署的协议交由常设仲裁法院裁决。

在本案中，土耳其认为作为一个公共权能者，一国不应偿付任何延迟利息。仲裁庭驳回了土耳其这一抗辩。仲裁庭认为，作为一个原则性问题，俄国根据一般法律原则有权要求支付延迟利息。根据同样的原则，只有在债务人收到应付这种利息的正式通知后才能索取。虽然一个债务人可被免除债务，如果他因不可抗力而无力偿付，但本案的实际情况不是这样。同样，对于捐赠的拖延也不能要求给付延迟利息，然而本争端中的问题不是土耳其自愿给付，而是土耳其根据条约义务的给付。不过土耳其可以依

赖另一项一般法律原则，根据这项原则，债权人在提出给付延迟利息的合法要求后，同意债务人进一步展期给付本金，而不再每次都明白坚持要求给付延迟利息，就不能再要求给付延迟利息。由于俄国使馆的照会自 1891 年以后就没有要求给付这种利息，仲裁庭认为俄国放弃了本案中对延迟利息的权利。

提示：

本案裁决中所适用的均为一般法律原则。

提问：

仲裁裁决中为何判定俄国已放弃了对延迟利息的权利？

### 3. 在尼加拉瓜境内及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与准军事活动案

1984 年 4 月 6 日，美国政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美国在 1946 年发表的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之声明，在两年期间内不适用于“与任何中美洲国家的争端，或由中美洲发生的事件引起或同中美洲事件有关的争端”。

4 月 9 日，尼加拉瓜就在尼加拉瓜境内及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与准军事活动的责任的争端对美国提起诉讼。尼加拉瓜要求法院宣布，美国违反了它根据若干国际文件以及一般和习惯国际法对尼加拉瓜承担的义务，并宣布美国有责任立即停止所有对尼加拉瓜使用武力，侵犯其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行动，和对在尼加拉瓜从事反尼加拉瓜的军事与准军事活动的任何人的任何形式的支持。起诉书要求法院宣布美国有义务赔偿尼加拉瓜由于所说的违反行动对它造成的损害；并强烈要求法院指示临时措施。

尼加拉瓜确立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是争端双方发表的接受法院

强制管辖权的声明，即美国 1946 年 8 月 26 日的声明和尼加拉瓜 1929 年 9 月 24 日的声明。

美国反对法院受理尼加拉瓜的申请。在法院举行的第一次口头辩论中，美国提出种种反对理由，反对法院对此案具有管辖权，要求法院立即中止进一步诉讼活动，把此案从法院的受案清单中取消。

5 月 10 日，法院在确认争端双方分别于 1929 年与 1946 年发表的声明有可能提供法院管辖权的根据的前提下，发布命令，拒绝了美国提出的把此案从法院的受案清单中取消的要求，指示了临时措施。

11 月 26 日，法院结束了此案的初步阶段审理，就法院的管辖权和应否接受该案的先决问题以 15 票对 1 票作出了肯定判决。法院初步判决后，美国于 1985 年 1 月 18 日宣布退出此案的诉讼程序。法院决定，根据《法院规约》第 53 条有关当事国一方不出庭的规定，继续对此案的审理。1986 年 6 月 27 日，法院结束对此案实质问题阶段的审理，就此案的实质问题作出有利于尼加拉瓜的判决。

法院的判决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 一、关于法院管辖权和应否接受此案的初步判决

在初步判决中，法院依法审查了尼加拉瓜提出的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和美国的种种初步反对主张。最后驳回了美国的反对主张，确立了法院对此案的管辖权。

##### (1) 尼加拉瓜 1929 年声明的效力与尼加拉瓜的诉讼能力

尼加拉瓜确立法院对此案管辖权的根据是美国 1946 年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和尼加拉瓜 1929 年接受国际法院的前身常设国际法院（以下简称常设法院）的强制管辖权的声明。尼加拉瓜还援引了现行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5 款的规定：“曾依常设法院规约第 36 条所为之声明而现仍有效者，就本规约当事国而言，

在该项声明期间尚未届满前并依其条款，应认为对国际法院强制管辖之接受。”根据此条款，以往各国接受常设法院管辖的声明如“现仍有效”，便可视为对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接受，不必另行声明。

美国对尼加拉瓜 1929 年声明的效力和尼加拉瓜的诉讼能力提出质疑。美国声称，由于尼加拉瓜从未按要求批准常设法院规约的签署议定书，从而该国从未成为该法院规约的当事国，因此，尼加拉瓜 1929 年所发表的接受常设法院管辖权的声明从未生效，它不属现行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5 款所指“现仍有效”的声明。所以，对美国而言，尼加拉瓜不是“接受同样义务”的国家，它无权援引美国 1946 年的声明。对于尼加拉瓜对美国的起诉，法院无管辖权。

针对美国的反对主张，法院首先回顾了有关尼加拉瓜声明发表的背景：1929 年 9 月 14 日，作为国际联盟成员国的尼加拉瓜签署了常设法院规约签署议定书。该议定书规定，它需经批准，批准书应送交国联秘书长。9 月 24 日，尼加拉瓜向国联秘书长递交了它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嗣后，尼加拉瓜有关机构批准了议定书。1939 年，尼加拉瓜外交部长曾以电报通知国联秘书长它递交批准书。然而，国联档案中没有收到此等批准书的记录，也没有证据可表明此等批准文件呈交日内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尼加拉瓜批准了联合国宪章，成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和法院规约当事国。

法院认为，它需要决定的是现行规约第 36 条第 5 款能否适用于尼加拉瓜 1929 年的声明。

法院指出，因其未完成常设法院规约的批准程序，尼加拉瓜接受该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未获得约束效力。然而无可争议的是该声明本来是可以取得法律效力的。它具有潜在的效力，由于其对法院管辖权的接受是“无条件”的，并且没有有效期的限制，

因此当尼加拉瓜成为现任法院规约当事国时，它仍具有这种潜在的效力。

为了确定一项在常设法院时期未能获得约束力的声明的效力能否通过现任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5 款的作用传递至现任法院，法院审查了若干因素。

首先，关于双方争议集中的对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5 款中“现仍有效”的解释问题。从该条文的英文本上很难看出这句话指“现仍具有约束效力”，还是指“现仍未过期失效”。但法文本这句话的原意则是“仍未过期失效”。这段法文用语是旧金山会议上起草规约时，在法国代表坚持下，得到各国代表同意采用的。规约的法文文本与英文文本具同等效力。法院指出，它并不认为“仍未过期失效”暗示具有约束效力。精心选择的措辞似乎在表明扩大第 36 条第 5 款的适用范围，以包括那种尚未获得约束效力的声明的意图。此外，即使是英文“现仍有效”的表达，也并没有明示排斥那种由常设法院规约签署议定书的非缔约国所发表的、因而未取得约束力的、尚未到期的有效声明。

考查那些决定将常设法院权力移交至现任法院的因素也表明这样的解释是正确的。法院认为，现行规约的起草者们最为关注的是尽最大可能地保持两个法院之间的连续性，确保新旧法院的交替不会导致在建立强制管辖权制度方面从已取得的进展中倒退。前任法院职权向现任法院转移的必然结果是，批准现任法院规约具有与批准前任法院规约签署议定书完全相同的效果，即就尼加拉瓜而言，将其对法院的潜在承诺转变为现实有效的承诺。由此可以认为，当尼加拉瓜签署并批准了联合国宪章，并因此而接受了法院规约及其第 36 条第 5 款时，它就表达了将其 1929 年声明转至现任法院的同意。

此外，争端双方都提及的法院的出版物也可为法院上述解释的正确性提供证明。法院指出，这些出版物通常都将尼加拉瓜列

入那些根据第 36 条第 2 款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之列；这些出版物完全是正式的、公开的，数目浩大，并延续了将近 40 年。从这些出版物法院得出结论，法院规约当事国的行动肯定了法院对规约第 36 条第 5 款的上述解释，根据这种解释，该条款可适用于尼加拉瓜。

至此，法院判定，尼加拉瓜 1929 年的声明是有效的，尼加拉瓜属于与美国接受“同样义务的国家”，因而能够援引美国 1946 年的声明。

## (2) 美国 1984 年通知的效力

美国将它与中美洲国家的争端排除于法院强制管辖权的适用范围之外的 1984 年 4 月 6 日通知是否具有修正美国 1946 年声明，从而排除法院对此案管辖权的效力，是确立法院管辖权需解决的另一重要问题。

美国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 1946 年声明中规定，“本声明有效期 5 年；此后，于终止本声明的通知发出后 6 个月期满时失效”。然而，美国 1984 年通知宣布，尽管有 1946 年声明的上述规定，本通知“立即生效”。美国提出，它和尼加拉瓜的争端明显属于 1984 年通知中排除适用法院管辖权的争端，因此在该通知之后，法院就不能根据美国 1946 年声明而对该争端具有管辖权了。

尼加拉瓜反对美国的主张。它提出，根据美国 1946 年声明的规定，美国中止它对法院管辖权的接受需在此等中止通知发出 6 个月后方能生效。如此，美国 1984 年通知要到 6 个月以后，即至 10 月 6 日才能生效。而在此之前，尼加拉瓜已向法院提出申请，法院对此是有管辖权的。据此确立的管辖权不受以后生效的美国通知的影响。

美国进一步争辩说，美国 1984 年通知不是“中止”对法院管辖的接受，而只是“修改”其适用范围，因此“6 个月期满”

后生效的规定在此不适用。此外，即使法院判定“6个月期满”后生效的规定在此适用，由于尼加拉瓜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声明没有期限规定，可立即终止；根据对等原则，美国也不应受自己1946年声明中期限规定的约束。美国1984年声明立即生效。

法院指出，无论是按美国的说法将1984年通知称为对美国1946年声明的“修改”，还是按尼加拉瓜的说法将其视为“中止”美国对法院管辖权的接受，关于1984年通知的效力问题最重要的是需确定，美国是否有权置它对其他发表同样声明的国家承担的义务于不顾，任意解除它自由自愿地附加于其声明中的“通知后6个月期满失效”条款的约束。美国1946年声明虽然不是一项条约，美国承担的仅是单方的义务，但根据国际法中的诚意原则，美国也应该遵守其单方作出的承诺。在“核试验案”判决中法院曾提出，“无论法律义务的渊源是什么，指导履行该义务的基本原则之一是诚意原则。……正如条约法中‘条约必须遵守’规则一样，以单方声明所承担的法律义务的约束力也是建立在诚意原则基础上的。因此，有关国家会注意并相信这样的单方声明，并有权要求由单方声明产生的义务得到遵守”。。“6个月期满失效”的规定是美国单方承担的义务，美国不应违背诚意原则，放弃履行该项义务。

法院同样拒绝了美国所谓对等原则的抗辩。法院认为，“对等”概念针对的是所承诺义务的范围与实质，保留也包括其中，但与此等承诺产生的形式条件，有效期或失效无关。一国不能以“对等”为理由为违反自己声明所承诺义务的行为辩解。既然尼加拉瓜的声明中根本没有任何明示的限制，美国不能援引对等原则。相反，尼加拉瓜可以援引美国声明中的“通知后6个月期满失效”条款对抗美国，不是基于对等原则，而是因为这是美国自己承担的义务，该义务构成它所在文件的组成部分。

根据上述理由，法院判定，美国部分中止法院管辖权的通知

只能在通知作出 6 个月后生效。在此之前法院已确定了对此案的管辖权。法院的管辖权一经确立，便不受以后美国通知发生效力的影响。美国 1984 年通知不能取消法院对此案的管辖权

### (3) 美国声明中“多边条约保留”的适用性

美国在其 1946 年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中对涉及多边条约的案件作了一项保留（简称“多边条约保留”），即美国对法院强制管辖权的接受不应适用于“在一项多边条约下产生的争端，除非（1）受法院判决影响的所有条约缔约国也是法院所受理案件的当事国，或（2）美国对法院管辖权表示了特别同意”。

美国提出，应将该保留适用于本案，因为尼加拉瓜的起诉请求书中援引了四项多边条约；也因为尼加拉瓜在本案中指控美国非法使用武力、干涉其内政等，而美国这样做是根据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等多边公约中的“集体自卫”和“自卫”条款，应其他国家（即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哥斯达黎加）的要求，采取行动保护这些国家。因此，此案属于上述保留所指有关多边条约的争端的范畴。美国声称，鉴于上述保留，除非受法院未来判决影响的属多边条约缔约国的这一争端的其他当事国都参加本案，否则法院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

对于上述主张，法院指出，一方面，法院未来判决是否会影响到诉讼当事国不能由诉讼当事国，而必须由法院来确定；另一方面，美国所指的那些可能受法院未来判决影响的国家均已声明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它们可在任何时候自由地到法院以请求书提起诉讼，或诉诸第三者参加程序。因而，它们拥有对付法院判决可能产生的任何后果的手段，（就它们已经受到法院规约第 59 条的保护而言），而不需要多边条约保留的保护。此外，法院认为，确定哪些国家可能会受到法院未来判决影响明显不属于管辖权问题，而是关系案件实质事项的问题，只有在法院将要作出

的判决的基本线索变得清楚时方可解决。因此法院决定援引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7 款，宣布：美国根据“多边条约保留”提出的初步反对主张在本案情况下不具有完全初步的性质。不能阻止法院受理此案，也不能阻止法院进入审理实质问题阶段。

法院判定，尼加拉瓜的诉讼请求不应排除于美国对法院强制管辖权的接受范围之外。争端双方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为法院对此案的管辖权提供了依据。

#### (4) 尼加拉瓜诉讼申请的可接受性

除了从管辖权的角度提出的初步反对主张外，美国还提出若干其他理由，坚持认为，基于其中任何一个理由，尼加拉瓜的诉讼申请均是不可接受的。

首先，美国提出，尼加拉瓜未对萨尔瓦多等国提出起诉，而这些国家的出席和参加诉讼对于它们的权利的保护和法院对起诉中所提问题的裁决是必不可少的。根据法理，法院不应在这些国家未出庭的情况下确定它们的权利和义务。

对此，法院指出，根据法院规约第 59 条，法院判决只对案件当事国具有约束力。此外，那些认为自己会受到判决影响的非诉讼当事国可以通过提起一独立的诉讼，或使用参加诉讼程序的方式维护自己的权利。再者，不论是法院规约中，还是国际法庭的实践中，都不存在所谓“必不可缺的当事国”（*indispensable parties*）规则，我们只有在想像法院拥有它实际所不拥有的指令一第三国成为诉讼当事国的权力时，方可设想存在一条这样的规则。

美国的第二个理由是，尼加拉瓜的控诉涉及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问题，而这个问题实质上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应由安全理事会，而不是由国际法院来处理。事实上，尼加拉瓜已向安理会提出同一问题，安理会尚未就此作出决议。因此法院不应该接受尼加拉瓜的申请，以免作出与安理会决议相反的裁定。

法院指出，一个问题提交安理会审议的事实不能阻止法院审理该问题。法院在 1980 年审理关于伊朗扣留美国人质的“美国驻德黑兰外交与领事人员案”时曾遇到过类似的主张。法院在那个判决中指出：宪章第 12 条禁止联合国大会就安理会正在履行其职责加以解决的争端和情势提出任何建议，但宪章和法院规约均未对法院的职能作出任何同样的限制。法院指出，安理会的职能是政治性的，而法院行使的是纯司法职能。因此，为同一问题两个机构可行使各自独立的、然而相互补充的职能，两个机构的活动可以同时进行。在本案中，尼加拉瓜的控诉并不是关于它和美国之间正在进行的武装冲突的控诉，而是关于两国之间需要和平解决的争端的控诉，即宪章第六章内事项。如此，将该事项提交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以求和平解决是适宜的，这不属根据宪章第七章只能由安理会处理的事件。

美国的第三个理由是，以司法手段不可能处理一个正在进行的武装冲突事件。本案涉及正在进行的武装冲突。这为法院取证带来困难。法院作出的判决也很难为控制局势提出可行的措施。因此，此案涉及的问题还是由安理会解决为宜。

法院则认为，法院对实质问题的判决以得到充分事实证据支持的诉讼当事国的主张为限，负责提供证据的是诉讼当事国。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法院可以驳回当事国的主张，但不能由于可能难以获得充分的证据则不接受申请。法院指出，它对于提交法院的案件，从未仅仅因为案件涉及政治问题，或因为案件包含使用武力的严重成分，而回避审理该案。

最后，美国提出，尼加拉瓜并未全部用尽为解决中美洲发生的争端已经建立的各种解决程序。在中美洲国家根据孔塔多拉集团的建议为解决该区域问题的努力结束之前，法院不应受理此案。

法院同样拒绝了美国的这个论点，法院指出，谈判与诉讼同

时进行的事实在法律上不能构成法院行使其司法职能的任何障碍。没有一项规则要求事先用尽区域谈判程序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先决条件。在本案中，孔塔多拉程序的存在不能构成法院受理尼加拉瓜申请的障碍。

法院最后驳回美国的上述主张，以一致同意判定尼加拉瓜的诉讼申请是可接受的。

## 二、关于案件实质问题的判决

法院判决首先全面审查了此案涉及的事实与可适用的法律及其内容。

关于此案可适用的法律，法院认为，美国根据其 1946 年声明中的“多边条约”保留提出的初步反对主张不能阻止法院审理本案的实质问题，但对法院在此案中适用的法律产生了影响，即阻止法院适用包括《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章程》在内的多边条约法。因此法院决定在审理此案时不适用《联合国宪章》等多边条约，转而依据法院规约第 38 条所规定的国际法的其他渊源，主要是国际习惯法作出判决。在此，法院驳斥了美国在初步审理阶段提出的下述观点：尼加拉瓜的指控涉及的法律原则已被“归入”联合国宪章等多边公约，有些则是随着这些公约的出现而产生的，因此法院不能根据尼加拉瓜的要求，依照一般国际法原则审理此案。法院指出，美国的说法是不对的。习惯法是与条约法并存的。即使与本案有关的一项条约法规范与习惯法规范具有完全相同的内容，法院也没有理由认为将习惯法规范并入条约法必然剥夺了习惯法规范独立的可适用性。

关于可适用于此案的习惯国际法的内容，法院认为应从两方面进行考查：一项习惯法规范是否存在于国家的法律确信之中；国家的实践是否肯定了此项规范。通过这两方面因素的审查，法院认为下述原则或规则为可适用于本案的习惯国际法的内容：

### (1) 禁止使用武力原则

法院指出，关于此原则的“法律确认”可以从争端双方和其他国家对联合国大会的若干决议的态度中推断出来，此题为“关于国家间友好与合作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 2625 (XXV) 号决议。国家对这些决议表示同意时即表达了将该原则视为独立于宪章之类的条约法规则之外的一项习惯国际法原则的法律确认。

习惯法中确立的禁止使用武力的一般规则允许若干例外，单独或集体的自卫权即是一例。对一场进攻的回击是否合法取决于该回击是否遵守了“必要”与“规模相称”的要求

不论自卫是单独的，还是集体的，它只能为回击“武装进攻”而实施。法院认为，“武装进攻”应理解为不仅指一国正规武装部队越过国际边界的行动，也包括一国向另一国领土派遣武装团队，条件是此等行为由于其规模与后果，如果为正规武装部队所施即可视为武装进攻。在此，法院引述了联大第 3314 (XXIX) 号决议所附侵略定义作为习惯法在该问题上的表述

法院并不认为“武装进攻”的概念包括对另一国叛乱分子以提供武装、后勤或其他援助为形式的帮助。此外，法院确认，在习惯国际法中，不论是一般性的，还是中美洲特有的，没有任何规则允许在缺乏武装进攻之受害国的援助请求时行使集体自卫。习惯法亦要求受害的国家应宣布它遭到了武装进攻。

## (2) 不干涉原则

不干涉原则涉及每一主权国家不受外来干预处理其事务的权利。各国关于该原则之存在的“法律确信”在许多场合表达出来，如美国与尼加拉瓜都参加了的许多国际组织和会议所通过的诸多决议与宣言。这些决议与宣言表明美国和尼加拉瓜承认该原则为普遍适用之习惯法原则。至于习惯法中该原则的内容，法院认为包括如下要素：所禁止的干涉针对的必须是各国根据国家主权原则有权自由决定的事项（如择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制

度，决定对外政策）；干涉使用的是强制手段，尤其是使用武力，而不论是军事行动这种直接的干涉形式，还是支持在另一国家的颠覆破坏活动的间接形式的干涉。至于有关该原则的国家实践，法院指出，近年来曾发生若干外国支持一国内部反政府武装而干涉该国的实例。法院结论，那种认为习惯国际法中存在着一项支持另一国内反对势力的一般干涉权的观点没有得到各国实践的赞同；事实上，美国和尼加拉瓜亦均不赞成此观点。

### (3) 对非武装进攻行动的集体对抗措施的合法性问题

这里法院审查的问题是，若一国对另一国的行动违反了不干涉原则，第三国对该行为国采取等于干涉其内部事务的对抗措施是否合法。这类似于在遭到武装进攻的场合行使自卫权，但导致报复措施的行动没有武装进攻那么严重，不构成武装进攻。法院认为，根据现代国际法，国家不具有对非武装攻击行动实施所谓“集体”对抗措施的权利。

此外，法院还确认，国家主权原则、人道主义法和尼加拉瓜与美国 1956 年缔结的《友好通商航海条约》均为可适用于本案的法律的内容。

在阐明了可适用的法律原则之后，法院将此等法律原则适用于案件事实，以绝大多数赞成票的表决就下述几个问题作出判决：

#### (1) 美国对尼加拉瓜非法使用武力并以武力相威胁

尼加拉瓜指控美国在其港口设置水雷，出动飞机袭击尼加拉瓜港口和石油设施，以及向尼加拉瓜反政府武装提供训练、武器装备和财政支持。

美国并不否认上述事实。但它一方面坚持说，美国政府没有直接参与上述活动；另一方面辩解说，上述活动是出于“集体自卫”。为了证明“自卫”，美国提出尼加拉瓜曾向萨尔瓦多境内反政府武装运送武器，并指责尼加拉瓜攻击洪都拉斯。